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（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））的（丰台区卫生健康委2025年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946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30.7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智能染色封片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8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81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宣胜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